□許　營補充協議

日期：

二　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□

訂　方

(1) 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□及

(2) 豐縣康達環保第二污水處理有限公司

主要條款

根據特□經營補充協議□豐縣康達　　門負責目標項目的投資、融資、建□、營運、管理及移交□預□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58.9391百萬元。豐縣康達　根據特□經營補充協議內載列的處理工藝及出水水質標準通過運營目標項目　供污水處理服務□並有權□目標項目*竣*工　□合格之□起□29年□不包括兩年建□期□的特□經營期內□根據特□經營補充協議內約定的□費標準□取污水處理服務費。

有關目標項目的資料

目標項目的□情如下□

廠名	**位置**	**項目模式**	**日處理量□許** *□噸□*	**營期**
江蘇省豐縣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二期	中國江蘇省豐縣經濟開發區	BOT	20,000(1)	29年□不包括兩年建□期□並□目標項目*竣*工　□合格之□起□□

□□

(1) BOT項目一期的□處理量為20,000噸。

有關江蘇豐縣　濟開發 區 理委員會的資料

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地 　關 獲豐縣人民 　授權 與豐縣康達 立特 經營補充協議。

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 　所深知、全悉及確信 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獨立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 港 合交　所有限公司　券上市規則 的第三 　。

訂立 許　營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

董事 為 　立特 經營補充協議與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貫 一致 即開　生態環境保 及綜合治理範疇的商　並　升其財務表現 　鞏固本　團 業內的領 地位。

因 此 董事 為特 經營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　公　合理 一般商業條款 立 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 　利益。

釋義

本公告內 　義另有所指外 下列 　具有以下涵義

「特 經營　協　議」	指	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康達　團 二　一　年三月二十三 　BOT項目 立的特 經營　協議
「董事會」	指	董事會

「BOT」	指	建□、運營及移交□為一□項目模□□所有人透過特□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□水務或污水處理□□的融資、□□、建□、運營及維□□有關企業可□特□經營期內□取費用以□回其投資、運營及維□成本以及取□合理回報□□□特□經營期□滿□□相關□□交回所有人
「BOT項目」	指	位□中國江蘇省豐縣經濟開發區的污水處理廠BOT項目
「本公司」	指	康達國□環保有限公司□□開曼群□冊成立的有限公司□其股份□□港□□合交□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
「特□經營協議」	指	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康達□□□□二九年三月三十□□BOT項目□立的特□經營協議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豐縣康達」	指	豐縣康達環保第二污水處理有限公司□為執行特□經營協議□□□二□九年八月二十六□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□為本公司的間□全資□公司
「本□□」	指	本公司及其□公司
「康達□□」	指	重慶康達環保產業□□□□有限公司□□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□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□為本公司的間□全資□公司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□□本公告□□□不包括□港特別行□區、澳門特別行□區及台灣
「人民幣」	指	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

「特□經營補充協議」	指	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豐縣康達□二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□目標項目□立的特□經營協議及經修□特□經營協議之補充協議
「目標項目」	指	BOT項目二期擴建工程

承董事會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主
趙雋賢

□港□二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□

□本公告□期□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□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、□為眾先生、劉□偉女士、顧□先生、王立□先生及王天賜先生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□華先生、□永臻先生及□清先生。